

##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对外担保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5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提供如下担保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序号	担保人名称	被担保人名称	担保金额	融资银行	担保类型	担保性质
1	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	南昌中昊机械有限公司	5,000	北京银行南昌经开支行	最高额保证担保	新增担保
2	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	南昌中昊机械有限公司	3,000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	最高额保证担保	新增担保
3	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	上海风神环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	5,000	上海银行曲阳支行	最高额保证担保	新增担保

上述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##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##### 1、南昌中昊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昌中昊”）

名称：南昌中昊机械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0年8月12日

住所：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梅林大道以北、曰修路以西

法定代表人：葛亚飞

注册资本：3,000万元人民币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经营范围：制冷用压缩机，空调、冰箱、洗衣机及冷冻机配件的制造。（上述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）。

盾安环境持有南昌中昊100%的股权。

南昌中昊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	2014 年底	2015 年 6 月底
资产总额	12,477.31	13,159.04
负债总额	8,234.16	8,811.98
净资产	4,243.15	4,347.06
资产负债率	66%	67%
	2014年度	2015年1-6月
营业收入	11,010.14	4,935.25
利润总额	711.58	122.25
净利润	605.80	103.91

注：201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5年1-6月数据未经审计。

2、上海风神环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风神”）

名称：上海风神环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0年12月13日

住所：上海市长宁区昭化路357号A幢3楼西

法定代表人：张红

注册资本：4362.5万元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内合资）

经营范围：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，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，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，防辐射、节能领域内的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、中央空调清洗；销售机电设备，五金交电，中央空调设备及售后服务，制冷设备及安装（上门）；净化设备领域内的技术服务；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；GC3级压力管道的安装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盾安环境持有上海风神 60%的股权。

上海风神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	2014 年底	2015 年 6 月底
资产总额	15,806.29	14,943.54
负债总额	10,766.79	10,381.74
净资产	5,039.5	4,561.80
资产负债率	68.12%	69.47%
	2014年度	2015年1-6月
营业收入	12,490.04	4,980.4
利润总额	340.60	-491.34
净利润	331.99	-477.70

注：201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5年1-6月数据未经审计。

### 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- 2、担保期限：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。

担保协议尚未签署，公司将在实际担保额度发生时做后续披露。

### 四、对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意见

#### 1、提供担保的目的

满足上述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，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。

#### 2、对担保事项的风险判断

本次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，公司有能力和能力控制其生产经营管理风险，因此，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。

### 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南昌中昊、上海风神提供担保，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

围之内，且本次提供担保的子公司业务发展前景良好，故我们认为上述担保事项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，同意本次对外担保。

## 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,000万元，占公司2014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3.68%，总资产的1.25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（包含本次担保）累计金额为347,178.50万元；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200,368.70万元，占公司2014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57.34%，总资产的19.27%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行为、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## 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被担保子公司财务报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10月27日